

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公告

山西省针灸医院始建于 1984 年，是山西省卫健委直属的一所集针灸、临床、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针灸专科医院，是中国针灸临床中心山西分中心。医院坚守“中医为本、针灸立院”的宗旨，秉承“求慎敬命”的精神，汇聚省内“一大师二泰斗”，培养了数以千计的杏林栋梁之材。山西省针灸医院的脑病科、针灸科为国家级重点专科，针灸学、康复学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根据医院高质量发展需求及新院区建设需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面向全国招聘博士研究生。现将我院此次招聘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专业要求

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 3 名，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以《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附件 1）的要求为准。

二、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条件；
- （五）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或技能条件，报考者为 2026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毕业证书、学位

证书应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取得；留学人员还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以上、43 周岁以下（即 198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出生）。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港澳地区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同胞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享有公平竞争权利，可应聘到内地事业单位就业，应聘人员须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等相应条件。

不得报名应聘的主要情形：

1. 现役军人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3.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4. 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5. 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届满的，不得报考；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招聘要求的人员，不能报考；
7. 在原单位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被吊销执业执照的人员不能报考；

8.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已被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三、招聘程序

报名采取邮件报名的方式进行，所学专业必须与所报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必须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一）报名时间

2026年5月—2026年12月

（二）报名方式

请报考人员将《山西省针灸医院2026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报名表》（附件2，打印后本人手写签名）、个人简历、身份证、各学历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的电子扫描件，以“姓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形式命名，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sxszyjsrsk@163.com，并致电0351-2718288。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我院负责，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医院将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核情况通知考生进行考核，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若发现违规、违纪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对自己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条件，由我院招聘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研究决定。

（四）考核方式

招聘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重点对应聘人员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综合素质以及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和时间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家组对应聘人员作出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体检、考察人员。

四、体检与考察

体检和考察由山西省针灸医院组织实施。

（一）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因怀孕

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二) 考察内容：考察工作可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进行，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结果，经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我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拟聘用人员内容包括：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专业、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学位)、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事业单位法人代表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为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

六、人才待遇

按照山西省和我院有关政策享受相应补贴待遇，同时参照我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方案，符合条件的博士毕业生可享受相应的安家费30万—40万，科研启动经费10万—20万。

七、严肃招聘纪律

(一)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聘用。

(二) 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三) 应聘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如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或在报名、考核、体检、考察过程中出现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应聘资格。

(四) 公开招聘工作由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监督。对公开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督咨询

招聘政策和具体事宜可咨询山西省针灸医院人事科。

联系人：韩老师、高老师

咨询电话：0351-2718288

监督电话：0351-2718260

咨询、监督电话开通时间：招聘期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附件：1.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博士岗位表

2.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报名表

山西省针灸医院

2026 年 5 月 21 日